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2	
<b>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0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0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除现场会议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2 月 03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审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	非董事薪酬提案	该事项将在审议后披露
11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草案)及薪酬议案》	非董事薪酬提案	√
12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议案)》	非董事薪酬提案	√
130	《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成员组成及薪酬考核相关议案》	非董事薪酬提案	√

上述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3 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方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网络投票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印鉴名称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委托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06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03 号						
<b>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和 2025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24 年度董事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 30.8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 9.20 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24,000 万元。北京我爱我家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所需融资额度向融资银行,并在符合约定的担保方案之间进行谈判并分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和 2025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0 号)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同意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最高限为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贷款,额度有效期为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为了担保《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本公司愿意向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提供担保,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与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补充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 月 8 日,北京我爱我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的“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北京我爱我家在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7 日止的最高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可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35,000 万元。公愿意在上述约定的最高融资额度范围内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并作为保证人于同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6-001 号)。								
针对担保事项,基于前述《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南商贸”)和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控股”)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与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提供最高抵押担保和(最高额质押担保),在最高债权额度内为上述主债权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为在前次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补充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占用前次已披露的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截至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补充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占用前次已披露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利率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新西南商贸	新西南商贸	36M	224,000.00	129,403.02	10.00%	否	否	74,596.98
昆百大控股	昆百大控股	36M	224,000.00	129,403.02	10.00%	否	否	74,596.98

注:1.本次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提供担保的担保方新西南商贸、昆百大控股及被担保方北京我爱我家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前次担保的担保方与被担保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公司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分别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补充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占用前次已披露的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因此本次担保进展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6358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1,210,758 万元  
5.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园区南区 1 路 168 号  
6. 法定代表人:谢勇  
7.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3 日  
8. 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1.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545,814.38 万元,总负债为 245,524.04 万元,净资产为 300,290.34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80,753.68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115.27 万元,净利润为 7,057.9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714,181.00 万元,总负债为 419,636.71 万元,净资产为 294,544.29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3,111.61 万元,利润总额为 4,236.71 万元,净利润为 2,954.29 万元。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0
<b>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 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长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审议通过《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建设银行漕河泾支行、交通银行福南支行、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该决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1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用于投资的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 投资对象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  
(四) 投资额度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六)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七) 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风险控制  
1.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价值,谨慎决策,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应与公司出资相关的内幕交易。  
(八)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购买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生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 现金管理涉及理财产品受货币市场、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如下: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实力雄厚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占 2024 年度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0.53%,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较期初)
货币资金	1,987,334,380.07	1,463,526,847.01
总资产	5,407,346,377.91	48,163,22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7,075,647.70	1,902,196,493.13

单位:元

2025 年 1 月-12 月/2025 年 1-9 月/202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08,000.00 -46,099,300.00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8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财务收入和不符合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4,500.00 万元至 5,70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24,000.00 万元至-30,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 万元至-25,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00 万元至-25,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000.00 万元至 2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26-008))。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的有关规定,股票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首次被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09),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被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拟通过披露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 岩石	公告编号:2026-014
<b>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b>		
示情形消除预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上海贵酒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被终止上市。		
二、2025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8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财务收入和不符合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4,500.00 万元至 5,70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24,000.00 万元至-30,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 万元至-25,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00 万元至-25,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000.00 万元至 2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26-008))。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的有关规定,股票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首次被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09),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被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拟通过披露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 岩石 公告编号:2026-014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示情形消除预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上海贵酒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被终止上市。

二、2025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8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财务收入和不符合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4,500.00 万元至 5,70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24,000.00 万元至-30,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 万元至-25,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00 万元至-25,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000.00 万元至 2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26-008))。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的有关规定,股票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首次被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09),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被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拟通过披露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03 号						
<b>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和 2025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24 年度董事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 30.8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 9.20 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24,000 万元。北京我爱我家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所需融资额度向融资银行,并在符合约定的担保方案之间进行谈判并分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和 2025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0 号)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同意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最高限为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贷款,额度有效期为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为了担保《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本公司愿意向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提供担保,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与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补充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 月 8 日,北京我爱我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的“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北京我爱我家在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7 日止的最高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可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35,000 万元。公愿意在上述约定的最高融资额度范围内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并作为保证人于同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6-001 号)。								
针对担保事项,基于前述《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南商贸”)和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控股”)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与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提供最高抵押担保和(最高额质押担保),在最高债权额度内为上述主债权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为在前次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补充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占用前次已披露的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截至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补充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占用前次已披露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利率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新西南商贸	新西南商贸	36M	224,000.00	129,403.02	10.00%	否	否	74,596.98
昆百大控股	昆百大控股	36M	224,000.00	129,403.02	10.00%	否	否	74,596.98

注:1.本次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提供担保的担保方新西南商贸、昆百大控股及被担保方北京我爱我家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前次担保的担保方与被担保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公司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分别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补充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占用前次已披露的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因此本次担保进展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6358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1,210,758 万元  
5.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园区南区 1 路 168 号  
6. 法定代表人:谢勇  
7.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3 日  
8. 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1.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545,814.38 万元,总负债为 245,524.04 万元,净资产为 300,290.34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80,753.68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115.27 万元,净利润为 7,057.9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714,181.00 万元,总负债为 419,636.71 万元,净资产为 294,544.29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3,111.61 万元,利润总额为 4,236.71 万元,净利润为 2,954.29 万元。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 岩石	公告编号:2026-014
<b>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b>		
示情形消除预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上海贵酒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被终止上市。		
二、2025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8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财务收入和不符合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4,500.00 万元至 5,70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24,000.00 万元至-30,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 万元至-25,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00 万元至-25,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000.00 万元至 2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26-008))。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的有关规定,股票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首次被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09),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被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拟通过披露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 岩石 公告编号:2026-014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示情形消除预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上海贵酒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被终止上市。

二、2025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8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财务收入和不符合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4,500.00 万元至 5,70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24,000.00 万元至-30,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 万元至-25,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00 万元至-25,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000.00 万元至 2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26-008))。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的有关规定,股票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首次被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09),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被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拟通过披露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03 号
<b>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和 2025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24 年度董事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 30.8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 9.20 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24,000 万元。北京我爱我家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所需融资额度向融资银行,并在符合约定的担保方案之间进行谈判并分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和 2025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0 号)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同意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最高限为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贷款,额度有效期为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为了担保《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本公司愿意向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提供担保,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与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补充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 月 8 日,北京我爱我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的“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北京我爱我家在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7 日止的最高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可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35,000 万元。公愿意在上述约定的最高融资额度范围内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并作为保证人于同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6-001 号)。		
针对担保事项,基于前述《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南商贸”)和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控股”)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与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提供最高抵押担保和(最高额质押担保),在最高债权额度内为上述主债权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为在前次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补充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占用前次已披露的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截至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补充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占用前次已披露的担保		